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及附設幼兒園教師員額配置原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0980038837 號函制定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0990102337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020209370 號函修正發布

階段別		國小附設幼兒園			國民小學			國民中學			依據	
教學方式	班類別	學生數	班級數	教師配置	學生數	班級數	教師配置	學生數	班級數	教師配置		
集中式	普通班	12-30	1	2	/						幼兒照顧及教育法	
		每班安置 1 名發展遲緩兒童，得酌減班級人數 1-3 名，最多以安置 3 名為限。										
集中式	啓智班	4-8	1	2	5-10	1	2	6-12	1	3	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	
	啓聰班	若該班收有 3 人(含)中、重度則配置足額教師 2 員。						若該班收有 3 人(含)中、重度則配置足額教師 3 員。				
分散式	資賦優異資源班	暫不成班			1-17	採巡迴輔導班辦理		1-17	採資優方案或巡迴輔導班辦理(備註二說明)		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
					18-30	1	2	18-30	1	3 (1人鐘點費)		
					31-45	2	3	31-40	2	4 (2人鐘點費)		
					46-60	2	4	41-50	2	5 (2人鐘點費)		
					61-75	3	5	51-60	2	6 (2人鐘點費)		
					76-90	3	6	61-70	3	7 (3人鐘點費)		
	不分類身障資源班	1-7	採巡迴輔導班辦理		1-7	採巡迴輔導班辦理		1-7	採巡迴輔導班辦理			
		8-11	1	1	8-11	1	1	8-10	1	1		
		12-25	1	2	12-25	1	2	11-20	1	2		
		26-38	2	3	26-38	2	3	21-30	1	3		
	39-50	2	4	39-50	2	4	31-40	2	4			
巡迴式	1 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班	左欄各類巡迴輔導班別依下列設置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										
	2 視障巡迴輔導班				1-7	採跨區巡迴輔導班辦理						
	3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				8-10	1	1					
	4 自閉症巡迴輔導班				11-20	1	2					
	5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				21-30	2	3					
	6 身體病弱巡迴輔導班				31-40	2	4					
	7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	一、左欄各類巡迴輔導班別學生數以區域學生計算，由特教中心辦理區域劃分。 二、左欄各類身障巡迴輔導班學生數足夠成班，得優先成班，次以不分類身障巡迴輔導班合併成班辦理。 三、各類身障巡迴輔導班得依不同階段別設置，也得依性質相同跨階段別合併成班辦理。										
	8 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											
備註： 一、各校特殊教育班級數及教師員額以本府原核定為原則，惟學生數增加有增置需求時，需備文報府核定。 二、國中資優方案，俟 99 學年度辦理鑑定安置確定學生數後，另案施行；惟未施行前，仍依 98 學年度制定方式暫行，並預為宣導。 三、原資賦優異類音樂、美術、舞蹈 3 種類班別，因 98 年 11 月 18 日特教法修法，自 99 學年度新設班不再歸屬特殊教育班類別，原該類班別仍沿用 98 年 2 月 20 日制定發布配置原則辦理。												